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莊文翔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01年度執更字第3718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莊文翔因犯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以前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論處累犯確定，嗣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月確定，檢察官則以累犯指揮執行。刑法規範累犯之要件為受徒刑之執行，係指受徒刑入監矯治執行，原確定判決及檢察官以受刑人前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認定受刑人為累犯，並為加重處罰，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抵觸憲法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迭經法
02 院判刑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4019號裁定應執行
03 有期徒刑4年11月確定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
04 01年度執更字第3718號指揮執行，於民國105年4月21日執行
05 完畢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則
06 檢察官既係依據上開有實質確定力之定應執行刑裁定而為指
07 揮執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何違法
08 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處，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9 至聲明異議人就原確定判決認定有累犯適用等判決違背法令
10 之虞，應循非常上訴程序加以救濟，尚非本件聲明異議所得
11 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周勁甫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